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3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金敬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420元，及自民國10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341元，及自民國106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